

(2018)浙0102民初179号
孙岳庭:本院受理原告赵振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399-2403号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现代物流运营信息有限公司、浙江现代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章鹏飞、赵军:上诉人浙江现代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就(2017)浙0102民初2399-240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4994号

沈伟:本院受理浙江雪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868号

吴剑弟、吴克波:本院受理林玲玲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2868号民事判决书。一、吴剑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林玲玲财产损失2916元;二、驳回林玲玲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吴剑弟负担。林玲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诉讼费;吴剑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公告费650元,由吴剑弟、吴克波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林玲玲。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852号

黄士新: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68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853号

黄国卫: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68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860号

何明杨: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68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06民初6871号

李小飞: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68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130号

吕永玉: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7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171号

叶新玲:本院受理原告项霄青诉被告叶新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7171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叶新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项霄青借款1500000元,支付利息594500元并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371号

林少旦:本院受理原告朱发美诉被告林少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7371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林少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朱发美欠款50000元及利息并支付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471号

於蔓霞:本院受理陈晓丽诉於蔓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74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252号

麻灵杰:本院受理原告王秀义诉被告麻灵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825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麻灵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王秀义借款本金22000元,支付利息2871元并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自

法院公告

2018年3月5日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200号

张文泉:本院受理原告孙艳诉被告张文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9200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张文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孙艳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利息1200元,孙艳对张文泉名下号牌为浙AG9U80的车辆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张文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624号

倪圣逸:本院受理原告陈杰超诉被告倪圣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0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2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264号

倪圣逸:本院受理原告陈杰超诉被告倪圣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1日下午16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566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木信息服务工作室:本院受理原告刘鸣林诉你工作室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工作室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5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691号

戚红梅:本院受理原告阮红诉被告戚红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和30日内。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48号

张红春、杭州千岛湖风木结构景观有限公司原告诉胡明义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0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048号

康志扬:原告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诉胡志扬、张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被告张永不服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0212民初10499号民事判决书而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提交答辩状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499号

康志扬:原告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诉胡志扬、张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1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634号

戚红梅:本院受理原告阮红诉被告戚红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414号

嘉兴市美克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亚盛油漆有限公司诉嘉兴市美克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362号

嘉兴市美克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亚盛油漆有限公司诉嘉兴市美克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678号

李敏伟: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华诉被告李敏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珊瑚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678号

张海强: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宏远印刷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海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04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0404号

洪超、黄奇艳:本院受理原告郑彭影、李朝阳、佟立志诉被告洪超、黄奇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40号

杭州求是计算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求是计算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27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710号

杭州求是计算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求是计算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70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7032号

杨建明、陈卫萍:本院受理原告徐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70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照申报名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民事诉讼文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证明。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221号

项健、邓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余杭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瓶窑支行诉被告项健、张翼、邓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25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2513号

李君: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李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25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2513号

宁波磊森茶业有限公司:本院根据债权人罗建成的申请于2017年12月20日裁定受理罗建成对宁波磊森茶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案,指定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宁波磊森茶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4月8日前向宁波磊森茶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江东7号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5000;联系电话:0574-28806250,15067426684,18858229098;联系人:徐玲益、张英)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磊森茶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磊森茶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221号

本院定于2018年4月20日14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照申报名债权的